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獨立審閱報告

致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IB-2至IB-32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根據我們受聘的協定條款，我們的報告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故無法確保我們會注意到所有可通過審計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不構成審計），就本報告而言，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事宜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392,402	361,835
銷售成本		<u>(311,374)</u>	<u>(292,676)</u>
毛利		81,028	69,1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157	1,1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346)	(20,273)
行政開支		(28,588)	(15,749)
其他開支		(1,524)	(765)
利息開支	7	<u>(2,469)</u>	<u>(1,166)</u>
稅前利潤	6	33,258	32,339
所得稅開支	10	<u>(10,408)</u>	<u>(8,447)</u>
期內利潤		<u>22,850</u>	<u>23,89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850</u>	<u>23,892</u>
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2,850	23,892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2,850</u>	<u>23,892</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簿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357	20,746
投資物業	14	9,775	9,667
無形資產	15	49	56
遞延稅項資產	22	2,912	3,266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款		—	1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093	33,92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93,281	47,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8,596	43,4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b)	—	7,020
應收董事款項	30(c)	—	1,404
已抵押短期存款	18	25,741	24,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2,926	55,628
流動資產總值		250,544	180,3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53,938	35,101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	54,554	48,682
計息銀行借款	21	95,000	5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b)	1,868	—
應付董事款項	30(c)	356	—
應納稅款		4,172	5,651
流動負債總額		209,888	139,434
流動資產淨值		40,656	40,9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749	74,853
資產淨值		74,749	74,85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	—
儲備	25	74,749	74,853
總權益		74,749	74,853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已發行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保留利潤*	股份獎勵	專項儲備*	
	股本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47,355	4,021	18,429	5,303	(255)	74,85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22,850	-	-	22,8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24) (未經審計)	-	-	-	-	2,698	-	2,698
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附註11) (未經審計)	-	-	-	(11,660)	-	-	(11,660)
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附註11) (未經審計)	-	-	-	(13,992)	-	-	(13,992)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	47,355	4,021	15,627	8,001	(255)	74,749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已發行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保留利潤*	股份獎勵	專項儲備*	
	股本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26,273	1,906	16,343	4,599	(255)	48,86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23,892	-	-	23,8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24) (未經審計)	-	-	-	-	528	-	528
由保留利潤轉撥 (未經審計)	-	21,082	-	(21,082)	-	-	-
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附註11) (未經審計)	-	-	-	(4,664)	-	-	(4,664)
於2017年9月30日	-	47,355	1,906	14,489	5,127	(255)	68,62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8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合併儲備人民幣74,749,000元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4,853,000元)。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3,258	32,339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870	1,815
無形資產攤銷	15	7	7
銀行利息收入	5	(234)	(250)
利息開支	7	2,469	1,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41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5	(108)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4	2,698	528
		40,001	35,60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5,307)	(16,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5,110)	(46,17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8,837	21,134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4,921	10,43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6,658)	4,566
已付所得稅		(11,533)	(8,47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191)	(3,91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35)	(1,07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	6,000
已抵押短期存款(增加)／減少		(888)	9,194
已收利息		234	2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89)	14,37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27	(70,000)	(49,9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7	115,000	80,000
償還關聯方貸款	27	—	(3,000)
已付利息	27	(2,530)	(1,166)
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13,992)	(4,6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478	21,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2,702)	31,7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28	22,28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26	54,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926	54,009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88號富茂大廈裙樓8-9樓。

貴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且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旅行團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控股股東」)。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歷經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均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ird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ird Investment」)(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2018年10月25日	50,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ouc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Toucan Investment」)(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2018年10月18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杜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杜鵑香港」)(e)	香港 2018年10月26日	10,000港元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飛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飛揚香港」)(e)	香港 2018年11月2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WFOE」)(e)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12日	1.2百萬港元	—	100	技術支持及諮詢 相關服務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飛揚國際」)(a)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9月19日	人民幣 46.64百萬元	—	100	出境旅遊業務
寧波勝大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勝大飛揚」)(e)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27日	人民幣 1.05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寧波飛揚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飛揚會展」)(e)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2月21日	人民幣 3.5百萬元	—	100	會展服務、會議 服務及商務 信息諮詢服務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浙江飛揚旅行社有限公司 (「飛揚旅行社」) (e)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11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	100	國內及入境旅遊業務
浙江笨鳥旅遊有限公司 (「笨鳥旅遊」) (e)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3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	100	國內及入境旅遊業務
江蘇笨鳥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江蘇笨鳥」) (e)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19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	100	國內及入境旅遊業務
浙江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恆越」)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2月22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	100	軟件研發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 (「飛揚聯創」) (d)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5月21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	100	國內旅遊業務及 出境旅遊業務
浙江飛揚商務管理有限公司 (「飛揚商務」) (c)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6月13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	100	機票業務
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公司 (「寧波啟航」)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8月3日	人民幣 15百萬元	-	100	機票業務
寧波恆悅旅遊景區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恆悅」)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 1百萬元	-	100	旅遊景區管理

- (a)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飛揚國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b)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寧波啟航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容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寧波海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c)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飛揚商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溫州甌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由於當地政府並無要求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賬目，故自該等實體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e) 由於該等實體於2018年註冊成立，故該等實體概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2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9年1月18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控股公司，其並無導致相關投票及實益權益發生變動，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當時控股公司的延續，猶如重組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期初完成一般。

由於監管機構禁止外資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及機票業務的國內客運機票服務，以及限制外資於中國境內開展機票業務的國際客運機票服務，因此飛揚國際、飛揚聯創、寧波啟航及飛揚商務（「中國經營實體」）開展的主要業務被禁止或限制由外資擁有。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FOE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以下統稱「記名股東」）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使WFOE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及中國經營實體而言，貴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將中國經營實體並入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結構性合約的詳情在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中披露。貴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貴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報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成立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撇銷。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規定的一切資料及披露，應連同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管理，貴集團的業務包括出售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以及出售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旅行團銷售		
— 國內	123,939	115,332
— 境外	216,509	202,635
	<u>340,448</u>	<u>317,967</u>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44,176	31,429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7,778	12,439
	<u>392,402</u>	<u>361,835</u>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是貴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並且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地域資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歸屬於在中國設立的客戶，即貴集團經營實體居籍所在地。

貴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貴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收入佔貴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10%或以上(2017年：零)。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報告期間扣除增值稅後 貴集團就已售產品及服務預計有權收取的對價。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附註(a))	392,402	361,83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4	250
政府補助	4,421	785
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	300	-
其他	94	98
	5,049	1,133
收益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108	-
	5,157	1,133

附註：

(a)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貴集團從一段時間內及某一時間點轉讓以下主要產品線的產品及服務中獲得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內		
— 旅行團銷售	340,448	317,967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2,351	2,623
	342,799	320,590
某一時間點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44,176	31,429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5,427	9,816
	49,603	41,245
合計	392,402	361,835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有關收入的合約負債：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	<u>35,654</u>	<u>26,624</u>

*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交易對手轉讓服務的義務，而 貴集團已就此收取對價。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是歸因於客戶墊款及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顯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與報告期間期初合約負債結餘有關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26,624</u>	<u>30,960</u>

(c) 未滿足的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於2018年9月30日的未滿足的履約責任。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	<u>58,785</u>	<u>35,996</u>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311,374	292,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870	1,815
無形資產攤銷	15	7	7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4,208	2,571
核數師薪酬		—	226
政府補助*	5	(4,421)	(785)
銀行利息收入	5	(234)	(250)
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	5	(30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6	908	332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14	(108)	—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薪資及薪金		25,480	21,3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35	5,552
職工福利開支		1,723	1,26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4	2,698	528
		<u>36,836</u>	<u>28,655</u>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授予的激勵，以支持 貴集團在中國浙江省的運營。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利息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u>2,469</u>	<u>1,166</u>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何斌鋒先生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達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黃宇先生及張青海先生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列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0	9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8	150
	<u>798</u>	<u>1,117</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89	47	136
李達先生	86	46	132
吳濱先生	80	42	122
陳曉冬先生	80	45	125
張青海先生	90	15	105
黃宇先生	135	43	178
	<u>560</u>	<u>238</u>	<u>798</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243	33	276
李達先生	211	28	239
吳濱先生	143	23	166
陳曉冬先生	188	23	211
黃宇先生	144	28	172
張青海先生	38	15	53
	<u>967</u>	<u>150</u>	<u>1,117</u>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兩名），該等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剩餘四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0	4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	9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915	331
	<u>2,351</u>	<u>924</u>

非董事且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中位於下列薪酬區間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居住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法規， 貴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 貴集團概無自香港獲得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內地目前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25%（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5%）的法定稅率計算。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中國內地	10,054	9,055
遞延 (附註22)	354	(608)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0,408</u>	<u>8,447</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u>33,258</u>	<u>32,339</u>
按中國內地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8,314	8,084
不可扣稅開支	1,489	46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2)	(48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657</u>	<u>383</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0,408</u>	<u>8,447</u>

11.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息	<u>25,652</u>	<u>4,664</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附屬公司飛揚國際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人民幣13,992,000元的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664,000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附屬公司飛揚國際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人民幣11,660,000元的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並未宣派及派付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之 貴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呈列基準，致使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	1,709	2,317	2,982	18,965	25,973
累計折舊	-	(1,159)	(1,291)	(2,777)	-	(5,227)
賬面淨值	-	550	1,026	205	18,965	20,746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50	1,026	205	18,965	20,746
添置	-	661	-	121	1,740	2,522
出售	-	-	-	(41)	-	(41)
期內折舊撥備	-	(613)	(118)	(1,139)	-	(1,870)
轉讓	-	5,802	-	14,903	(20,705)	-
2018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 折舊	-	6,400	908	14,049	-	21,357
於2018年9月30日：						
成本	-	8,172	2,317	15,314	-	25,803
累計折舊	-	(1,772)	(1,409)	(1,265)	-	(4,446)
賬面淨值	-	6,400	908	14,049	-	21,357
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2,161	1,430	3,064	9,144	-	25,7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74)	(859)	(1,441)	(4,142)	-	(9,116)
賬面淨值	9,487	571	1,623	5,002	-	16,683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487	571	1,623	5,002	-	16,683
添置	-	279	3	442	18,965	19,689
出售	-	-	(463)	(3,576)	-	(4,039)
減值撥回	566	-	-	-	-	566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4）	(9,667)	-	-	-	-	(9,667)
年內折舊撥備	(386)	(300)	(137)	(1,663)	-	(2,486)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50	1,026	205	18,965	20,74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	1,709	2,317	2,982	18,965	25,973
累計折舊	-	(1,159)	(1,291)	(2,777)	-	(5,227)
賬面淨值	-	550	1,026	205	18,965	20,746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14.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賬面值（經審計）	-
轉移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9,66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經審計）	9,667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所得收益	108
	<u>108</u>
於2018年9月30日的賬面值（未經審計）	<u>9,775</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8年9月30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合計為人民幣9,775,000元的投資物業（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667,000元），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通（附註21）。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含中國內地的辦公樓。於2018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寧波公評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進行重估。有關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詳情載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明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辦公單位	-	-	9,667	9,667
	<u>-</u>	<u>-</u>	<u>9,667</u>	<u>9,667</u>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辦公單位	-	-	9,775	9,775
	<u>-</u>	<u>-</u>	<u>9,775</u>	<u>9,775</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第1級和第2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比率
辦公單位	收入法	估計租賃價值 貼現率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04.4元 4.60%

於2018年9月30日：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比率
辦公單位	收入法	估計租賃價值 貼現率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04.4元 4.60%

估計租賃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近期標的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內租賃交易的意見估計。估計租賃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作出的假設變動伴隨著貼現率同向變動。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期內攤銷撥備	56 (7)
於2018年9月30日	<u>49</u>
於2018年9月30日：	
成本	96
累計攤銷	(47)
賬面淨值	<u>49</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	
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	66 (10)
於2017年12月31日	<u>56</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6
累計攤銷	(40)
賬面淨值	<u>56</u>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94,802	48,587
減值	(1,521)	(613)
	<u>93,281</u>	<u>47,974</u>

貴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一般長達兩個月。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18年9月30日，基於交易日期作出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至60日	80,926	44,525
61至180日	9,336	2,703
181至360日	3,456	446
1至2年	328	873
2年以上	756	40
	<u>94,802</u>	<u>48,58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初	613	402
減值虧損淨額	908	211
	<u>1,521</u>	<u>613</u>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貴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全面考慮了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就若干大型網上旅行社（「網上旅行社」）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結餘按T + 1個工作日基準結算。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18年9月30日，有關預期虧損按撥備矩陣釐定如下：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網上旅行社的貿易應收款項	41,307	0.10%	41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1年	52,411	1.19%	624
1至2年	328	30.44%	100
2年以上	756	100.00%	756
	<u>94,802</u>		<u>1,521</u>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網上旅行社的貿易應收款項	22,855	0.10%	23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1年	24,819	1.17%	290
1至2年	873	29.83%	260
2年以上	40	100.00%	40
	<u>48,587</u>		<u>613</u>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款項	51,273	22,282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356	20,608
預付開支	671	596
	<u>98,596</u>	<u>43,486</u>

其他應收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息。就其他應收款項中交付予航空公司的按金而言，結餘須根據按金合約的條款償還。除按金外，其他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對非貿易性質的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18年9月30日，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存款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926	55,628
已抵押短期存款	25,741	24,853
	58,667	80,481
減：已抵押短期存款：		
就信用證抵押	(21,088)	(21,000)
就服務質量抵押*	(4,653)	(3,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26	55,628
以人民幣計值	32,926	55,628

* 中國政府規定的 貴集團旅遊業務的保證金。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為1天至12個月之間，視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有關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於近期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9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有關貿易應付款項賬齡的分析如下：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至60日	47,384	29,587
61至180日	4,930	4,948
181至360日	889	542
1年以上	735	24
	53,938	35,101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結清。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20.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客戶墊款	35,654	26,624
應付工資	11,179	11,607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納稅款	2,476	2,072
應付利息	—	61
應付股息	440	—
其他應付款項	4,805	8,318
	<u>54,554</u>	<u>48,682</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1.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00-5.87	2018年	30,000	5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4-6.80	2019年	65,000	—
			<u>95,000</u>	<u>50,000</u>
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95,000</u>	<u>50,000</u>

附註：

-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作抵押，其於2018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9,77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667,000元）（附註14）；
- 於2018年9月30日，控股股東何斌鋒先生及其配偶錢潔女士已為 貴集團多達人民幣212,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000,000元）作出聯合擔保。
- 於2018年9月30日，何斌鋒先生控制的公司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飛揚管理」，為飛揚國際的註冊股東）已為 貴集團多達人民幣8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元）。
-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22. 遞延稅項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投資 物業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	556	76	1,747	-	2,379
年內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9)	1,037	(141)	887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556)	-	-	556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經審計)	-	67	2,784	415	3,266
期內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70	(325)	-	(255)
於2018年9月30日的 遞延稅項(未經審計)	-	137	2,459	415	3,011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就稅項而言的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經審計)	-	-	-
期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7	72	99
於2018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未經審計)	27	72	99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下列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912	3,266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來自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94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523,000元），其將於一至五年屆滿，用作抵銷應課稅利潤。

由於很可能不會產生可用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如果中國內地和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貴集團因此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截至2018年9月30日，並無就應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繳納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貴公司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向外國實體分派該等盈利。於2018年9月30日，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涉及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15,62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29,000元）。

23.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

24. 股份獎勵安排

貴集團為若干人士採納股份獎勵安排（「該安排」），以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對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從而留住若干合資格僱員，以繼續經營及發展貴集團；並通過獎勵貴公司股份，為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於2016年1月30日，飛揚國際5.7%的股本權益以發行新股的方式被授予五名選定僱員，對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

貴集團亦根據該安排通過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海曙飛揚聯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曙聯創」）、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海曙飛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曙飛揚」）將飛揚管理的股份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

於2016年6月23日，控股股東何斌鋒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貴集團若干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以訂立合夥協議的方式認購海曙聯創4.25%及95.75%的股本權益，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676,000元。同日，何斌鋒先生及貴集團若干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以訂立合夥協議的方式認購海曙飛揚0.4%及99.6%的股本權益，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7,492,000元。

於2016年6月24日，海曙聯創及海曙飛揚分別以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的對價認購飛揚管理1.08%及11.58%的股本權益，而飛揚管理於該日持有飛揚國際75.47%的股本權益。

於2016年10月18日，貴集團若干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以人民幣3,585,000元的總對價認購海曙聯創83.54%的股本權益。於2016年11月3日，海曙聯創以人民幣32,000元的對價額外認購飛揚管理約5.28%的股本權益，而飛揚管理於該日持有飛揚國際75.47%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9月11日，海曙聯創及海曙飛揚訂立協議，旨在分別以對價人民幣4,288,000元及人民幣7,522,000元向控股股東何斌鋒先生轉讓其於飛揚管理的所有股本權益。因此，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均已於該日註銷及結清。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對若干合資格僱員並無表現目標要求，惟其在五年歸屬期內仍為飛揚國際僱員。合資格僱員收購飛揚國際或海曙飛揚及海曙聯創股本權益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根據(a)飛揚國際的估計企業價值（就扣除於歸屬期將收取的預期股息作出調整）及海曙飛揚和海曙聯創通過飛揚管理持有飛揚國際的相關股權釐定的於授出日收購飛揚國際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或於授出日收購海曙飛揚和海曙聯創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及(b)該等僱員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計算。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98,000元（截至2017年止九個月：人民幣528,000元），該等開支自損益扣除。

25.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於 貴集團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企業，須按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將其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可轉換部分法定公積金以增加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26.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銀行貸款及就旅遊委員會規定的旅遊業務的抵押資產詳情載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18及21。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1月1日	–	9,900	3,00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1,166)	30,100	(3,000)
融資成本	1,166	–	–
	<u>–</u>	<u>40,000</u>	<u>–</u>
於2017年9月30日	–	40,000	–
於2018年1月1日	61	50,000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2,530)	45,000	–
融資成本	2,469	–	–
	<u>–</u>	<u>95,000</u>	<u>–</u>
於2018年9月30日	–	95,000	–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2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4），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於2018年9月30日，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以內	600	—
二至五年（含）	2,192	—
	<u>2,792</u>	<u>—</u>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所議定之該等辦公物業的租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不等。

於2018年9月30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以內	5,106	5,046
二至五年（含）	14,946	14,900
五年以上	14,549	16,848
	<u>34,601</u>	<u>36,794</u>

29.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28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	606
	<u>—</u>	<u>606</u>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30.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飛揚管理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何斌鋒先生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錢潔女士	何斌鋒先生的配偶
李達先生	執行董事
吳濱先生	執行董事
陳曉冬先生	執行董事

(a) 除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償還貸款：			
飛揚管理	(i)	—	3,000

附註：

(i) 應收關聯方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關聯方款項：				
飛揚管理	1,780	—	—	—
錢潔女士	88	—	—	—
	<u>1,868</u>	<u>—</u>	<u>—</u>	<u>—</u>

應收關聯方款項：

飛揚管理	—	7,020
	<u>—</u>	<u>7,020</u>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飛揚管理	7,020	7,020
	<u>7,020</u>	<u>7,020</u>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非貿易性、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c) 與董事的未償還結餘：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董事款項：		
何斌鋒先生	—	1,404
	<u> </u>	<u> </u>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向董事作出的墊款：		
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何斌鋒先生	1,404	1,404
	<u> </u>	<u> </u>
	於2018年	於2017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何斌鋒先生	4	—
李達先生	176	—
吳濱先生	88	—
陳曉冬先生	88	—
	<u> </u>	<u> </u>
	<u> </u>	<u> </u>
	356	—
	<u> </u>	<u> </u>

與董事的結餘屬非貿易性、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0	9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8	150
	<u> </u>	<u> </u>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 </u>	<u> </u>
	798	1,117
	<u> </u>	<u> </u>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31.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93,281	47,97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5,356	20,6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020
應收董事款項	–	1,404
已抵押短期存款	25,741	24,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26	55,628
	<u>197,304</u>	<u>157,487</u>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53,938	35,101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5,245	8,3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68	–
應付董事款項	356	–
計息銀行借款	95,000	50,000
	<u>156,407</u>	<u>93,480</u>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收董事款項、應付董事、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自其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限披露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

貴集團並未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由於利率發生50個基點的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對 貴集團的期內利潤產生重大影響，故 貴集團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利率波動風險。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所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享有盛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 貴集團考慮其客戶的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譽記錄的交易對手作出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不超過60日，且在考慮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的情況下評估其信貸質量。 貴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就該等結餘作出的預期虧損撥備並不重大。鑒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按組合方式及個別方式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於2018年9月30日，已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信用評估。 貴集團作出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計量，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鑒於與債務人合作的歷史及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歷史，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未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對資金短缺的風險進行監控。該工具衡量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合計
	按要求償還	不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54	47,384	-	-	-	53,938
計入客戶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5,245	-	-	-	-	5,245
計息銀行借款	-	31,216	66,421	-	-	97,637
應付董事款項	356	-	-	-	-	3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68	-	-	-	-	1,868
	<u>14,023</u>	<u>78,600</u>	<u>66,421</u>	<u>-</u>	<u>-</u>	<u>159,044</u>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14	29,587	-	-	-	35,101
計入客戶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8,379	-	-	-	-	8,379
計息銀行借款	-	20,538	30,792	-	-	51,330
	<u>13,893</u>	<u>50,125</u>	<u>30,792</u>	<u>-</u>	<u>-</u>	<u>94,81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進行調整、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上淨債務之和。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總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有關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息銀行借款	95,000	5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68	-
應付董事款項	356	-
貿易應付款項	53,938	35,101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4,554	48,6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26)	(55,628)
已抵押短期存款	(25,741)	(24,853)
淨債務	<u>147,049</u>	<u>53,30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4,749</u>	<u>74,853</u>
資本總額及債務淨額	<u>221,798</u>	<u>128,155</u>
資本負債比率	<u>66%</u>	<u>42%</u>

33.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了重組。根據重組， 貴公司於2019年1月18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34.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8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